宋史/卷17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宋史
卷一百七十九
志第一百三十二　食貨下一

► 食貨下二

◎食貨下一〈（會計）〉

宋貨財之製，多因於唐。自天寶以後，天下多事，戶口凋耗，租稅日削，法既變而用不給，故興利者進，而征斂名額繁矣。方鎮握重兵，皆留財賦自贍，其上供殊鮮。五代疆境逼蹙，藩鎮益強，率令部曲主場、院，其屬三司者，補大吏以臨之，輸額之外亦私有焉。

太祖周知其弊，及受命，務恢遠略，修建法程，示之以漸。建隆中，牧守來朝，猶不貢奉以助軍實。乾德三年，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，凡金帛悉送闕下，毋或占留。時藩郡有闕，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，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。於是外權始削，而利歸公上，條禁文簿漸為精密。諸州通判官到任，皆須躬閱帳籍所列官物，吏不得以售其奸。主庫吏三年一易。市征、地課、鹽曲之類，通判官、兵馬都監、縣令等並親臨之，見月籍供三司，秩滿較其殿最，欺隱者寘於法。募告者，賞錢三十萬。而小民求財報怨，訴訟煩擾，未幾，除募告之禁。

先是，茶鹽榷酤課額少者，募豪民主之。民多增額求利，歲更荒儉，商旅不行，至虧常課，乃籍其資產以償。太宗始詔以開寶八年為額，既又慮其未均，乃遣使分詣諸州，同長吏裁定。凡左藏及諸庫受納諸州上供均輸金銀、絲帛暨他物，令監臨官謹視之。欺而多取，主稱、藏吏皆斬，監臨官亦重置其罪。罷三司大將及軍將主諸州榷課，命使臣分

掌。掌務官吏虧課當罰，長吏以下分等連坐。雍熙二年，令三分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，及百千賞以十之一，至五千貫者遷其職。

淳化元年詔曰：“周設司會之職，以一歲為準；漢製上計之法，以三年為期。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，大行群吏之誅賞，斯乃舊典，其可廢乎？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、錢帛、軍儲等簿以聞。”四年，改三司為總計司，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。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為率，每州軍歲計金銀、錢、繒帛、芻粟等費，逐路關報總計司，總計司置簿，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，餘州亦如之。未幾，復為三部。

宋聚兵京師，外州無留財，天下支用悉出三司，故其費浸多。太宗孜孜庶務，或親為裁決。有司嚐言油衣、帟幕損破者數萬段，帝令煮之，染以雜色，製旗幟數千。調退材給窯務為薪，俾擇其可用者造什物數千事。其愛民惜費類此。

真宗嗣位，詔三司經度茶、鹽、酒稅以充歲用，勿增賦斂以困黎元。是時條禁愈密，較課以租額前界遞年相參。景德初，榷務連歲增羨，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。帝慮或致掊克，詔凡增額比奏。上封者言：“諸路歲課增羨，知州、通判皆書曆為課最，有虧者則無罰。”乃令諸路茶、鹽、酒稅及諸場務，自今總一歲之課，合為一，以額較之。有虧則計分數，知州、通判減監官一等科罰，州司典吏減專典一等論，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止罰通判以下。

至道末，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。三歲一親祀郊丘，計緡錢常五百餘萬，大半以金銀、綾綺、絁綢平其直給之。天禧末，上供惟錢帛增多，餘以移用頗減舊數，而天下總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，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，而贏數不預焉。景德郊祀七百餘萬，東封八百餘萬，祀汾陰、上寶冊又增二十萬。丁謂為三司使，著《景德會計錄》以獻，林特領使，亦繼為之。凡舉大禮，有司皆籍當時所費以聞，必優詔獎之。

初，吳、蜀、江南、荊湖、南粵皆號富強，相繼降附，太祖、太宗因其蓄藏，守以恭儉簡易。天下生齒尚寡，而養兵未甚蕃，任官未甚冗，佛老之徒未甚熾；外無金繒之遺，百姓亦各安其生，不為巧偽放侈，故上下給足，府庫羨溢。承平既久，戶口歲增，兵籍益廣，吏員益眾。佛老、外國耗蠹中土，縣官之費數倍於昔，百姓亦稍縱侈，而上下始困於財矣。

仁宗承之，經費浸廣。天聖初，首命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，較天禧所出，省其不急者。自祥符天書一出，齋醮糜費甚眾，京城之內，一夕數處，至是，始大裁損。京師營造，多內侍傳旨呼索，費無藝極。帝與太后知其弊，詔自今營造所須，先下三司度功費然後給。又減內外宮觀清衛卒及工匠，分隸諸軍、八作司。舊殿直已上，雖幼未任朝謁，遇乾元、長寧節皆賜服，至是亦罷給。故事，上尊號、謚號，隨冊寶物並用黃金。帝曰：“先帝、太后用黃金，若朕所禦，止用塗金。”時洞真宮、壽寧觀相繼災，宰相張知白請罷不急營造，以答天戒。及滑州塞決河，御史知雜王鬷復以為言。既而玉清昭應宮災，遂詔諭中外，不復繕修。自是道家之奉有節，土木之費省矣。

帝天資恭儉，尤務約己以先天下，有司言利者，多擯不取。聞民之有疾苦，雖厚利，舍之無所愛。貢獻珍異，故事有者，或罷之。山林、川澤、陂池之利，久與民共者，屢敕有司毋輒禁止。至於州縣征取苛細，蠲減蓋不可勝數。

至寶元中，陝西用兵，調度百出，縣官之費益廣。天章閣侍讀賈昌朝言：“臣嚮治畿邑，邑有禁兵三千，而留萬戶賦輸，僅能取足，郊祀慶賞，乃出自內府。計江、淮歲運糧六百餘萬石，以一歲之入，僅能充期月之用，三分二在軍旅，一在冗食，先所蓄聚，不盈數載。天下久無事，而財不藏於國，又不在民，儻有水旱軍戎之急，計將安出？”於是議省冗費。右司諫韓琦言：“省費當自掖庭始。請詔三司取先朝及近歲賜予日費之數，裁為中製，無名者一切罷之。”乃令入內內侍省、禦藥院、內東門司裁定，有司不預焉。

議者或欲損吏兵奉賜。帝謂：“祿廩皆有定制，毋遽變更以搖人心。”尹洙在陝西，請為鬻爵之法，亦不果行。其後西兵久不解，財用益屈，內出詔書：“減皇后至宗室婦郊祠半賜，著為式；皇后、嬪禦進奉乾元節回賜物皆減半，宗室、外命婦回賜權罷。”於是皇后、嬪禦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，宗室刺史已上，亦納公使錢之半。荊王元儼盡納公使錢，詔給其半，後以元儼叔父，全給如故。帝亦命罷左藏庫月進錢一千二百緡。公卿、近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絹，舊四千、三千者損一千，千損三百，三百損百，百損二十，皆著為式。

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、河北、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，會計以聞。寶元元年未用兵，三路出入錢帛糧草：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，出二千一百五十一萬；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，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；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，出八百五十九萬。用兵後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，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，蓋視河東、北尤劇，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。又計京師出入金帛：寶元元年，入一千九百五十萬，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，

是歲郊祠，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為多；慶曆二年，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，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，而奇數皆不預焉。

會元昊請臣，朝廷亦已厭兵，屈意撫納，歲賜繒、茶增至二十五萬；而契丹邀割地，復增歲遺至五十萬，自是歲費彌有所加。西兵既罷，而調用無所減，乃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議裁節，稍徙戍兵還內地。命三司戶部副使包拯行河北，與邊臣、轉運司議罷省冗官，汰軍士之不任役者。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較近歲天下財賦出入之數，相參耗登。皇祐元年，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，而所出無餘。堯臣等為書七卷上之，送三司，取一歲中數以為定式。初，真宗時，內外兵九十一萬二千，宗室、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。寶元以後，募兵益廣，宗室蕃衍，吏員歲增。至是，兵一百二十五萬九千，宗室、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，祿廩奉賜從而增廣。及景德中，祀南郊，內外賞賚金帛、緡錢總六百一萬。至是，饗明堂，增至一千二百餘萬，故用度不得不屈。

至和中，諫官範鎮上疏曰：“陛下每遇水旱之災，必露立仰天，痛自刻責，而吏不稱職，陛下憂勤於上，人民愁歎於下。今歲無麥，朝廷為放稅免役及發倉廩拯貸，存恤之恩不為不至。然人民流離，父母妻子不相保者，平居無事時，不少寬其力役，輕其租賦；歲大熟，民不得終歲之飽；及有小歉，雖加重放，已不及事。此無他，重斂之政在前也。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，賦役煩重。及近年，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，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。”

又言：“古者冢宰製國用，今中書主民，樞密主兵，三司主財，各不相知。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，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。中書視民之困，而不知使樞密減兵、三司寬財者，製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。願使中書、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，與三司量其出入，製為國用，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。”然自天聖以來，帝以經費為慮，屢命官裁節，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，卒無所建明。

治平中，兵數少損，隸籍者猶百十六萬二千，宗室、吏員視皇祐無慮增十之三。英宗以勤儉自飭，然享國日淺，於經紀法度所未暇焉。治平二年，內外入一億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五，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，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。是歲，諸路積一億六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，而京師不預焉。

神宗嗣位，尤先理財。熙寧初，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，仍取慶曆

二年數，比今支費不同者，開析以聞。後數日，光登對言：“國用不足，在用度大奢，賞賜不節，宗室繁多，官職冗濫，軍旅不精。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，深思救弊之術，磨以歲月，庶幾有效，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。”帝遂罷裁減局，但下三司共析。

王安石執政，議置三司條例司，講修錢穀之法。帝因論措置之宜，言：“今財賦非不多，但用不節，何由給足？宮中一私身之奉有及八十千者，嫁一公主至費七十萬緡，沈貴妃料錢月八百緡。聞太宗時宮人惟係皂綢襜，元德皇后嚐用金線緣襜，太宗怒其奢。仁宗初定公主奉料，以問獻穆，再三始言初僅得五貫爾，異時中宮月有止七百錢者。”時天下承平，帝方經略四夷，故每以財用不給為憂。日與大臣講求其故，命官考三司簿籍，商量經久廢置之宜，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，皆編著定式。

有司請造龍圖、天章閣覆闌檻青氈四百九十。帝謂：“禁中諸殿欄檻率故弊，不必覆也。”既而並延福宮覆檻氈罷之。後呂嘉問復建議省儀鸞司供禁中彩帛。是歲，詔內外勿給土木工作，非兩宮、倉廩、武庫，皆罷省。三年，儀鸞司闕氈三千，三司請命河東製之。帝曰：“牛羊司積毛數萬斤，皆同糞壤，三司不取於此，而欲勤遠民乎？”金州歲貢班竹簾，簡州歲貢綿綢，安州市紅花萬斤，梓州市碌二千斤，帝皆以道遠擾民，亟命停罷。

製置司言：“諸路科買上供羊，民費錢幾倍，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，路遠，抵京皆瘦惡耗死，公私費錢四十餘萬緡。”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。博文募民有保任者，以產為抵，官預給錢，約期限、口數、斤重以輸。民多樂從，歲計充足。凡供禦膳及祀祭與泛用者，皆別其牢棧，以三千為額，所裁省冗費十之四。其後，又用呂嘉問、劉永淵之言，治灶藏冰，以省工費。

帝嚐患增置官司費財。王安石謂增置官司，所以省費。帝曰：“古者什一而稅，今取財百端。”安石謂古非特什一而已。帝又以倉吏給軍食，多侵盜，詔足其概量，嚴立諸倉丐取法。中書因請增諸倉主典、役人祿至一萬八千九百緡，且盡增選人之祿，均其多寡。令、錄增至十五千；司理至簿、尉，防團軍監推、判官增至十二千。其後又增中書、審官東西、三班院、樞密院、三司、吏部流內銓、南曹、開封府吏祿，受財者以倉法論。安石蓋欲盡祿天下之吏，帝以役法未就，緩其議。三司上新增吏祿數：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，監司、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。時主新法者皆謂吏祿既厚，則人知自重，不敢冒法，可以省刑。然良吏實寡，賕取如故，往往陷重辟，議者不以為善。

初，陝西用兵，凡費緡錢七百餘萬。帝以問王安石，安石曰：“楚建中考沈起簿書，計一道半歲費錢銀綢絹千二百萬貫、匹、兩。”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、金帛及增虧凡數，乃詔薛向條上。王安石以為擾，力請罷之，止詔三司帳司會計熙寧六年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。

韓絳既相，建言：“三司總天下財賦，請選官置司，以天下戶口、人丁、稅賦、場務、坑冶、河渡、房園之類租額年課，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，去其重復，歲比較增虧、廢置及羨餘、橫費。計贏闕之處，使有無相通，而以任職能否為黜陟，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。”三司使章惇亦以為言，乃詔置三司會計司，以絳提舉。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，上之，餘未就緒，未幾遂罷。

元豐官制既行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、諸寺監。元祐初，司馬光言：“今戶部尚書，舊三司使之任，左曹隸尚書，右曹不隸焉。天下之財分而為二，視彼有餘，視此不足，不得移用。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，侍郎分職而治，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，有散於五曹及諸寺、監者，並歸戶部。”遂詔尚書省立法。

有司請以府界、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戶部。初，熙寧五年，患天下文帳之繁，命曾布刪定法式。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顓為一司，帳司之置始此。至元豐三年，首尾七八年，所設官吏僅六百人，費錢三十九萬緡，而勾磨出失陷錢止萬緡。朝廷知其無益，遂罷帳司，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運司，惟錢帛、糧草、酒曲、商稅等別為計帳上戶部。至是，令戶部盡收諸路文帳。蘇轍時為諫官，謂徒益紛紛，請如舊為便。不行。

三年，戶部尚書韓忠彥、侍郎蘇轍、韓宗道言：“文武百官、宗室之蕃，一倍皇祐，四倍景德，班行、選人、胥吏率皆增益，而兩稅、征榷、山澤之利，與舊無以相過。治平、熙寧之間，因時立政，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為四歲，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為三歲一人、自三歲一人而為六歲一人，宗室自袒免以上漸殺恩禮，此則今日之成法。乞檢會寶元、慶曆、嘉祐故事，置司選官共議。”詔戶部取應幹財用，除諸班諸軍料錢、衣賜、賞給、特支如舊外，餘費並裁省。又詔：“方將裁損八流，以清取士之路。命今後遇聖節、大禮、生辰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太妃所得恩澤，並四分減一。”於是上自宗室貴近，下至官曹胥吏，旁及宮室械器，皆命裁損。久之，事未就。議者謂裁減浮費所細碎苛急，甚損國體。於是已議未行者一切寢之。後乃詔：“元祐裁損除授正任以下奉祿，失朝廷優禮，見條悉除之，循元豐舊制。”

元豐鉤考隱漏官錢，督及一分者賞三厘。自元祐改法，賞薄而吏怠，遂復其舊。時議裁損吏祿，隸省、曹、寺、監者，止以元豐三年錢數為額，而吏三省者，凡兼領因事別給並舊請並罷。劉摯遂乞悉罷創增吏祿，詔韓維等究度，然不果罷。其後有司計中都吏祿，歲費緡錢三十二萬，詔以坊場稅錢給之。於是吏祿之冗濫者，率多革去矣。然三省吏猶有人受三奉而不改者，故孫升、傅堯俞皆以為言。至紹聖、元符，務反元祐之政，下至六曹吏，亦詔皆給見緡，如元豐之製。

先是，既罷導洛、堆垛等局，又罷熙河蘭會經製財用司，減放市易欠負及積欠租輸，選官體量茶鹽之法。使者之刻剝害民，如吳居厚、呂孝廉、王子京、李琮，內臣之生事斂怨，如李憲、宋用臣等，皆相繼正其罪。既而稍復講修財利。李清臣因白帝，今中外錢穀艱窘，戶部給百官奉，常無數月之備。章惇遂以財用匱乏，專指為司馬光、呂公著、呂大防、蘇轍諸人之罪。左司諫翟思亦奏疏詆：“元祐以理財為諱，利入名額類多廢罷，督責之法不加於在職之臣，財利既多散失，且借貸百出，而熙、豐餘積，用之幾盡。方今內外財用，月計歲會，所入不足給所出。願下諸路會元祐以前所儲金穀及異時財利名額、歲入經數，著為成式。”

建中靖國元年，詔諸路轉運司以歲入財用置都籍，定諸州租額，且計一路凡數；即有贏縮，書其籍。崇寧元年，又令：“歲以錢穀出入名數報提刑司保驗，以上戶部；戶部歲條諸路轉運使財賦虧贏，以行賞罰。諸路無額錢物，立式下提刑司，括三年外未發數，期以一季聞奏。”二年，官吏違負上供錢物，以分數為科罪之等，不及九分者罪以徒，多者更加之。歲首則列次年之數，聞於漕司，考實申部。又以督限未嚴，更一季為一月。然國之經費，往往不給。

五年，詔省罷官局，命戶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措置。裁罷開封府重祿通引官客司並街道司額外兵士，及罷在京料次錢三十八處。

大觀三年，罷諸路州軍見貢六上局供奉物名件四百四十餘，存者才十一二，減數十二，停貢六。戶部侍郎範坦言：“戶部歲入有限，支用無窮，一歲之入，僅了三季，餘仰朝廷應付。今歲支遣，較之去年又費百萬。”有詔鐫減財賦，命御史中丞張克公與吳居厚、許幾等置局議論。克公抗言：“官冗者汰，奉厚者減，今官較之元祐已多十倍，國用安得不乏。乞將節度使下至遙郡刺史，除軍功轉授者，各減奉半，然後閑慢局務、工伎末作，亦宜減省。自貴及賤，自近及遠，行之公當，人自無詞。”時論韙之。

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告，詔戶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，諸路州縣各為都籍，以待考較；工部金、銀、銅、鉛、水銀、朱砂等，亦嚴帳籍之法；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之數。初，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，吏習偷惰，自崇寧至政和，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。於是申敕六曹，以拘督一歲多寡為寺、監賞罰。

政和七年，命戶部參稽熙、豐及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，又立旁通格，令諸路漕司各條元豐、紹聖、崇寧、政和一歲財用出入多寡來上。淮南漕臣張根言：“天下之費，莫大於土木之功。其次如人臣賜第，一第無慮數十萬緡，稍增雄麗，非百萬不可。佐命如趙普，定策如韓琦，不聞峻宇雕牆，僭擬宮省，奈何剝民膚髓，為廝役之奉乎？其次如田產、房廊，雖不若賜第之多，然日削月朘，所在無幾。又如金帛以供一時之好賜，有不可已者，而亦不可不節。至如賜帶，其直雖不過數百緡，然天下金寶糜費日久，夫豈易得？今乃賚及仆隸，使混淆公卿間，貴賤、賢不肖，莫之辨也。如以為左右趨走之人，不欲其墨綬，當別為制度，以示等威。”疏奏，不省。

重和初，罷講畫經費局。有司議勾收白地，禁榷鐵貨，方田增稅，榷酤增價，量收醋息，河北添折稅米等。俄慮騷擾，悉罷之，並焚其條約。未幾，又置裕民局，命蔡京提舉，徐處仁詳定。京大不悅，尋亦罷。宣和元年，以左藏庫虧沒一百七十九萬有奇，乃別造都籍，催轄司、太府寺、左藏庫互相鉤考，以絕奸弊。

帝初即位，思節冗費，中都吏重復增給及泛濫員額，並詔裁損。後苑嚮計增葺殿宇，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。帝曰：“用金為箔，以飾土木，一壞不可復收，甚亡謂也。”令內侍省罰請者。及蔡京為相，增修財利之政，務以侈靡惑人主，動以《周官》惟王不會為說，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，必以為陋。至於土木營造，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。元豐改官制，在京官司供給之數，皆並為職錢，視嘉祐、治平時賦祿優矣。京更增供給、食料等錢，於是宰執皆然。京既罷相，帝惡其變亂法度，將盡更革。命戶部侍郎許幾裁損浮費及百官濫祿，悉循元豐之舊，宰執亦聽辭所增奉。京不便，與其黨倡言：“減奉非治世事。司馬光請聽宰臣辭南郊給賜，神宗卒不允，且增選人及庶人在官者之奉。帝以繼述為事，當奉承神宗。”由是官吏奉給並仍舊，而宰執亦增如故。初，宰執堂食亦皆有常數。至是，品目猥多，有公使、乏支之別，台、省、寺、監又增廚錢。侍御史毛注嚮奏論之，不行。蔡京復得政，言者遂以裁損祿廩為幾罪，幾坐奪職。

於時天下久平，吏員冗溢，節度使至八十餘員，留後、觀察下及遙郡刺史多至數千員，學士、待制中外百五十員。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說，諛悅帝意，始廣茶利，歲以一百萬

緡進禦，以京城所主之。其後又有應奉司、御前生活所、營繕所、蘇杭造作局、御前人船所，其名雜出，大率爭以奇侈為功。歲運花石綱，一石之費，民間至用三十萬緡。奸吏旁緣，牟取無藝，民不勝弊。用度日繁，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，至是，衍為一百二十萬。

又三省、密院吏員猥雜，有官至中大夫，一身而兼十餘奉，故當時議者有“俸入超越從班，品秩幾於執政”之言。又增置兼局，禮製、明堂，詳定《國朝會要》、《九域圖志》、《一司敕令》之類，職秩繁委，廩給無度。侍御史黃葆光論其弊，帝善之而未行；俄而詔云：當豐亨豫大之時，為衰亂減損之計”，自是罕敢言者。然吏祿泛冒已極，以史院言之，供檢吏三省幾千人。蔡京又動以筆帖於榷貨務支賞給，有一紙至萬緡者。京所侵私，以千萬計，朝論喧然。乃詔三省、樞密院吏額用元豐法，其歲賜悉裁之，時翕然以為快。臣僚上言：“諸州遇天寧節，除公使外，別給係省錢，充錫宴之用。獨諸路監司許支逐司錢物，一筵之饌，有及數百千者，浮侈相誇，無有藝極。”自是詔：“遇天寧節宴，舊應給錢者，發運、監司每司不得過三百貫，餘每司不得過二百貫，以上舊給數少者，止依舊。”

自崇寧以來，言利之臣殆析秋毫，沿汴州縣創增鎮柵以牟稅利。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，而天下市易務，炭皆官自賣。名品瑣碎，則有四腳鋪床、榨磨、水磨、廟圖、淘沙金等錢，不得而盡記也。宣和以後，王黼專主應奉，掊剝橫賦，以羨為功。嶺南、川蜀農民陂罰錢，罷學製學事司贍學錢，皆歸應奉司。所入雖多，國用日匱。

六年，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：

“近歲南伐蠻獠，北贍幽燕，關陝、綿、茂邊事日起，山東、河北寇盜竊發。賦斂歲入有限，支梧繁夥，一切取足於民。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，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。河北衣被天下，而蠶織皆廢；山東頻遭大水，而耕種失時；他路取辦目前，不務存恤。穀麥未登，已先俵糴；歲賦已納，復理欠負。托應奉而買珍異奇寶，欠民積者一路至數十萬計；假上供而織文繡錦綺，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。

陛下勤恤民隱，詔令數下，悉為虛文。民不聊生，不惟寇盜繁滋，竊恐災異數起。祖宗之時，國計所仰，皆有實數。有額上供四百萬，無額上供二百萬，京師商稅、店宅務、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。三司以七百萬之入，供一年之費，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。又有解池鹽鈔、晉礬、市舶遺利，內贍京師，外實邊鄙，間遇水旱，隨以振濟，蓋量入

為出，沛然有餘。近年諸局務、應奉等司截撥上供，而繁富路分一歲所入，亦不敷額。然創置書局者比職事官之數為多，檢計修造者比實用之物增倍，其他妄耗百出，不可勝數。若非痛行裁減，慮智者無以善其後。”

久之，乃詔蔡攸等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，除茶法已有定制，餘並講究條上。攸請：內侍職掌，事幹宮禁，應裁省者，委童貫取旨。時貫以廣陽郡王領右府故也。於是不急之務，無名之費，悉議裁省。帝亦自罷諸路應奉官吏，省六尚歲貢。

七年，詔諸路帥臣、監司各條所部當裁省凡目以聞。後苑書藝局等月省十九萬緡，歲可省二百二十萬。應奉司所管諸色窠名錢數內：兩浙路錢旁定帖息錢，湖、常、溫、秀州無額上供錢，淮南路添酒錢等，並行截節，更不充應奉支用。十二月，詔曰：“比年寬大之詔數下，裁省之令屢行。有司便文而實惠不至，蓋緣任用非人，興作事端，蠹耗邦財。假享上之名，濟營私之欲，漁奪百姓，無所不至。朕夙夜痛悼，思有以撫循慰安之。應茶鹽立額結絕。應奉司兩浙諸路置局及花石綱等，諸路非泛上供拋降物色，延福宮西城所租課，內外修造諸處采斫木植、製造局所，並罷。諸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並付有司，其拘收到百姓地上，並給還舊佃人。減掖庭用度，減侍從官以上月廩，及罷諸兼局，以上並令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，及樁充募兵賞軍之用。應齋醮道場，除舊法合有外，並罷道官及撥賜宮觀等房錢、田土之類。六尚，並依祖宗法。罷大晟府，罷教學所，罷教坊額外人。罷行幸局，罷采石所，罷待詔額外人。罷都茶場，依舊歸朝廷。河坊非危急泛科、免夫錢並罷。”

是時天下財用歲入，有御前錢物、朝廷錢物、戶部錢物，其措置裒斂、取索支用，各不相知。天下財賦多為禁中私財，上溢下漏，而民重困。言者請令戶部周知大數，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。上至宮禁所須，下逮吏卒廩餼，一切付之有司，格以法度，示天下以至公。詔可。戶部尚書聶山亦請以熙、豐後增置添給，如額外醫官、內中諸閣分位次主管文字等使臣、福源靈應諸觀清衛卒、後妃戚裏及文武臣僚之家母妻封國太夫人郡太夫人等請給，並添給食料、茶湯等錢四十萬八千九百餘緡，凡熙、豐無法該載者罷之。

靖康元年，詔曰：“朕托於兆庶之上，永念民惟邦本，思所以閔恤安定之。乃者，減乘輿服禦，放宮女，罷苑囿，焚玩好之物，務以率先天下；減冗官，澄濫賞，汰貪吏，為民除害。方詔減上供收買之額，蠲有司煩苛之令，輕刑薄賦，務安元元；而田裏之間，愁痛未蘇，儻不蠲革，何以靖民！今詢酌庶言，疏剔眾弊，舉其綱目，以授四方。詔到，監司、郡守其悉力奉行；應民所疾苦，不在此詔，許推類聞奏。”於是凡當時苛刻煩細、

一切不便於民者皆罷。

高宗建炎元年，詔：“諸路無額上供錢，依舊法，更不立額。”三年二月，減婺州上供額羅二萬八千匹，著為定制。八月，減福建、廣南路歲買上供銀三分之一。紹興二年，罷鎮江府禦服羅，省錢七萬緡，助劉光世軍。四年二月，詔：“諸路州縣天申節禮物，並置場和買，毋得抑配於民。”十有一月，免淮南州軍大禮絹。五年，以四川上供錢帛依舊留以贍軍。十一年，始命四川上供羅復輸內藏，其後綾、紗、絹悉如之。〈（四路天申節大禮絹及上供綢、綾、錦、綺，共九萬五千八百匹。）〉

淳熙五年，湖北漕臣劉焞言：“鄂、嶽、漢陽自紹興九年所收賦財，十分為率，儲一分充上供始，十三年年增二分。鄂州元儲一分，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，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餘緡；岳州五千八百餘緡，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；漢陽三千七百緡，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。民力凋弊，無所從出。”於是以見增錢數立額，已後權免遞增。詔夔州路九州百姓科買上供金、銀、絹，自淳熙六年為始盡免。十六年，蠲兩淮州軍合發上供諸窠名錢物，極邊全免，次邊展免一年。

紹定元年，江、浙諸州軍折輸上供物帛錢數，除合起輕貨，並用錢、會中半；路不通水，願以銀折輸者聽，兩不過三貫三百文。兩浙、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奇，並輸送左藏西庫。

鹹淳六年，都省言：“南渡以來，諸路上供數重，自嘉定至嘉熙，起截之數雖減，而州縣猶以大數拘催，害及百姓。”有旨：“自鹹淳七年為始，銀、錢、關、會用鹹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，綢、絹、絲、綿、綾、羅用鹹淳二年起截中數拘催。錢、關、會子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，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，綢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，絹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匹，絲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，綿一百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，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，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，戶部遍牒諸路，視今所減定額起催。”

所謂經總製錢者，宣和末，陳亨伯以發運兼經製使，因以為名。建炎二年，高宗在揚州，四方貢賦不以期至，戶部尚書呂頤浩、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：“亨伯以東南用兵，嚐設經製司，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，頭子、賣契等錢，斂之於細，而積之甚眾。及為河北轉運使，又行於京東西、河北路，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，所補不細。今若行於諸路州軍，歲入無慮數百萬計。邊事未寧，苟不出此，緩急必致暴斂。與其斂於倉卒，曷若積

於細微。”於是以添酒錢、添賣糟錢、典賣田宅增牙稅錢、官員等請給頭子錢、樓店務增三分房錢，令兩浙、江東西、荊湖南北、福建、二廣收充經製錢，以憲臣領之，通判斂之，季終輸送。紹興五年，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，請以總製司為名，又因經製之額增析而為總製錢，而總製錢自此始矣。

財用司言：“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，貫收錢二十三文省，內一十文省作經製起發上供，餘一十三文充本路郡縣並漕司用。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貫收頭子錢上，量增作二十三文足。除漕司及州舊合得一十三文省，餘盡入經製窠名帳內，起發助軍。”江西提舉司言：“常平錢物，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足。今當依諸色錢例，增作二十三文足，除五文依舊法支用，餘增到錢與經製司別作窠名輸送。”

九年，諫議大夫曾統上疏言：“經製使本戶部之職，更置一司，無益於事。如創供給酒庫，亦是陰奪省司之利。若謂監司、郡縣違法廢令，別建此司按之，則又不然。夫朝廷置監司以轄州郡，立省部以轄監司，祖宗製也。稅賦失實，當問轉運司；常平錢穀失陷，當問提舉司。若使經製司能事事檢察，則雖戶部版曹，亦可廢矣。且自置司以來，漕司之移用，憲司之贓罰，監司之妄支，固未嘗少革其弊。罷之便。”疏奏，不省。十六年，以諸路歲取經總製錢，本路提刑並檢法幹辦官拘催，歲終通紐以課殿最。二十一年，以守、倅同檢察。二十九年，詔專以通判主之。

乾道元年，詔：“諸路州縣出納，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，充經總製錢，以所增錢別輸左藏西庫，補助經費。”自是經總製錢每千收五十六文矣。然遇兵凶，亦時有蠲免。三年，復以守、倅共掌之。

淳熙十六年，光宗即位，減江東西、福建、淮東、浙西經總製錢一十七萬一千緡。紹熙二年，詔平江府合發經總製錢歲減二萬緡。嘉定十七年，詔蠲嘉定十五年終以前所虧錢數。端平三年，詔：“諸路州軍因災傷檢放苗米，毋收經總製頭子、勘合朱墨等錢；自今已放苗米，隨苗帶納錢並與除放。”

所謂月樁錢者，始於紹興之二年。時韓世忠駐軍建康，宰相呂頤浩、朱勝非議令江東漕臣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，以朝廷上供經製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。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，一例均科，既有偏重之弊，〈（上供經製，無額添酒錢並爭利錢，贍軍酒息錢，常平錢，及諸司封樁不封樁、係省不係省錢，皆是朝廷窠名也。）〉於是郡縣橫斂，銖積絲累，江東、西之害尤甚。十七年，詔州郡以寬剩錢充月樁，以寬民力，遂減江東、西之錢二

十七萬七千緡有奇。

又有所謂板帳錢者，亦軍興後所創也。如輸米則增收耗剩，交錢帛則多收糜費，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，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，索盜贓則不償失主，檢財產則不及卑幼，亡僧、絕戶不俟核實而入官，逃產、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，他如此類，不可遍舉。州縣之吏固知其非法，然以版帳錢額太重，雖欲不橫取於民，不可得已。

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，則有內藏庫，蓋天子之別藏也。縣官有鉅費，左藏之積不足給，則發內藏佐之。宋初，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，及取荊湖，定巴蜀，平嶺南、江南，諸國珍寶、金帛盡入內府。初，太祖以帑藏盈溢，又於講武殿後別為內庫，嘗謂：“軍旅、饑饉當預為之備，不可臨事厚斂於民。

太宗嗣位，漳泉、吳越相次獻地，又下太原，儲積益厚，分左藏庫為內藏庫，令內藏庫使翟裔等於左藏庫擇上綾羅等物別造帳籍，月申樞密院；改講武殿後庫為景福殿庫，俾隸內藏。其後乃令揀納諸州上供物，具月帳於內東門進入，外庭不得預其事。帝因謂左右曰：“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節約，異時用度有闕，復賦率於民，朕不以此自供嗜好也。”

自乾德、開寶以來，用兵及水旱振給、慶澤賜賚、有司計度之所闕者，必籍其數以貸於內藏，候課賦有餘，即償之。淳化後二十五年間，歲貸百萬，有至三百萬者。累歲不能償，則除其籍。

景德四年，又以新衣庫為內藏西庫。初，劉承珪嘗掌庫，經製多其所置，又推究置庫以來出納，造都帳及《須知》，屢加賞焉。真宗再臨幸，作銘刻石。大中祥符五年，重修庫屋，增廣其地。既而又以香藥庫、儀鸞司屋益之，分為四庫：金銀一庫，珠玉、香藥一庫，錦帛一庫，錢一庫。金銀、珠寶有十色，錢有新舊二色，錦帛十三色，香藥七色。天禧二年，又出內藏緡錢二百萬給三司。

天聖以後，兵師、水旱費無常數，三歲一賚軍士，出錢百萬緡，綢絹百萬匹，銀三十萬兩，錦綺、鹿胎、透背、綾羅紗穀合五十萬匹，以佐三司。又歲入饒、池、江、建新鑄緡錢一百七萬，而斥舊蓄緡錢六十萬於左藏庫，率以為常。異時三司用度不足，必請貸於內藏，輒得之，其名為貸，實罕能償。景祐中，內藏庫主者言：“歲斥緡錢六十萬助三司，自天禧三年始。計明道二年距今才四年，而所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。”在太宗時

三司所貸甚眾，久不能償，至慶曆中，詔悉蠲之。蓋內藏歲入金帛，皇祐中，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一十一；治平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。其出以助經費，前後不可勝數，至於儲積贏縮，則有司莫得詳焉。

神宗臨禦之初，詔立歲輸內藏錢帛之額，視慶曆上供為數。嚭謂輔臣曰：“比閱內藏庫籍，文具而已，財貨出入，初無關防。舊以龍腦、珍珠鬻於榷貨務，數年不輸直，亦不鉤考。嚭聞太宗時內藏財庫，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。凡名物不同，所用錢色亦異，他人莫能曉，匣而置之禦閣，以參驗帳籍中定數。晚年，出其錢示真宗曰：‘善保此足矣。’今守藏內臣，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。”即命幹當禦藥李舜舉領其事。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，歲以帳上三司拘催。元豐以來，又詔諸路金帛、緡錢輸內庫者，委提點刑獄司督趣，若三司、發運司擅留者，坐之。超發坊場錢勿寄市易務，直赴內藏庫寄帳封樁。當輸內庫金帛、緡錢，逾期或他用者，如擅用封樁錢法。

初，藝祖嚭欲積縑帛二百萬易敵人首，又別儲於景福殿。元豐初，乃更景福殿庫名，自製詩以揭之曰：“五季失圖，獷狄孔熾，藝祖造邦，思有懲艾，爰設內府，基以募士，曾孫保之，敢忘厥誌。”一字一庫以號之，凡三十二庫。後積羨贏為二十庫，又揭詩曰：“每虔夕惕心，妄意遵遺業，顧予不武姿，何日成戎捷。”

元祐元年，監察御史上官均言：“自新官制，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於一司，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內藏受納，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。然按其所領，不過關通所入名數，為之拘催而已，支用多寡，不得轉質。總領之者，止中官數十人，彼惟知謹扃鑰、塗窗牖，以為固密爾，又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，與夫所蓄之數哉？宜因官制之意，令戶部、太府寺，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。”明年，詔內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。置庫百餘年，至是始編閱雲。

崇寧元年，詔：“祖宗置內藏庫貯經費餘財，所以募士威敵，振乏固本，皆有成法。比歲官司懈馳，侵蠹耗減，務在協力遵守，無令偏廢。”於是命倉部郎中丘括行諸路驅磨。三年，中書奏：“熙寧之製，江南諸路金銀課利並輸內帑。元祐中，戶部尚書李常於中以三分助轉運司，致內帑漸以虧減。”乃詔諸路新舊坑冶所收課利金銀並輸內帑，如熙寧之舊。後又入於大觀東庫。尋命仍舊以七分輸內帑，餘給轉運司。宣和六年，申截留、借兌內帑錢物之製。

時又有元豐庫，則雜儲諸司羨餘錢。諸道榷酤場，舊以守衙前之陪備官費者，熙寧役法

行，乃聽民增直以售，取其價給衙前。久之，坊場錢益多，司農請歲發百萬緡輸中都。元豐三年，遂於司農寺南作元豐庫貯之，以待非常之用。

元祐元年，右司諫蘇轍論河北保甲之害，因言：“元豐及內庫財物山委，皆先帝多方蓄藏，以備緩急。若積而不用，與東漢西園錢，唐之瓊林、大盈二庫何異？願以三十萬緡募保甲為軍。”尋用其議。元祐三年，改封樁錢物庫為元祐庫。未幾，分元豐庫為元豐南、北庫。數月，以北庫為司空呂公著廨，封樁並附南庫仍舊。元豐六年，詔歲以內藏庫緡錢五十萬樁元豐庫，補助軍費。崇寧以後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給三路外，與常平、坊場、免役、綢絹、貼輸東北鹽錢，及鬻賣在官田屋錢，應前收樁管封樁權添酒錢、侵占房廊白地錢、公使庫遺利等錢，並輸元豐庫。別又置大觀庫，製同元豐，但分東西之別。最後，建宣和庫，有泉貨、弊餘、服禦、玉食、器貢等名，蓋蔡絛欲效王黼以應奉司貢獻要寵，事不足紀。

靖康元年，詔諸路公使庫及神霄宮金銀器皿，所在盡輸元豐庫。戶部尚書聶山輒取元豐庫北珠，宰相吳敏白帝，言：“朝廷有元豐、大觀庫，猶陛下有內藏庫。朝廷有闕用，需於內藏，必得旨然後敢取，戶部豈可擅取朝廷庫務物哉？若人人得擅取庫物，則綱紀亂矣。”欽宗然之。

南渡，內藏諸庫貨財之數雖不及前，然兵興用乏，亦時取以為助。其籍帳之詳莫得而考，則以後宋史多闕雲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